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  
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9-0008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9-00087号

##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大信审字[2026]第9-00718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上市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海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海电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4.36	9.84		86.25	847.95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29.83	6,745.67		5,749.33	3,926.17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海电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2.70	290.34		37.95	435.09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海电科技（阿曼）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16	71.13			181.29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兰州海电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9.74	77.83			337.57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哥伦比亚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2	0.89			2.41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65.83	29,223.91		43,281.82	4,007.91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西安思坦油气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0.00	500.00		1,500.00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海默潘多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18	38.32		142.82	125.68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兰州海默海狮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7.26		557.26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思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95		52.95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海默新征程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00.00		14,000.00	9,000.00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深蓝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2,500.00		2,500.00		股权转让款	经营性往来
	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注]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91.39			91.39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350.00	3.58		1,353.58		往来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海默新宸水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616.69			616.69	销售材料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5,145.71	63,688.41		69,353.35	19,480.76		-

法定代表人:

杜勤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印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印雷

注: 2025年12月25日, 公司与上海深蓝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深蓝”)、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水下”)、窦剑文先生签订了《关于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海默水下2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深蓝, 股权转让价款2,500.00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不再拥有海默水下控制权, 海默水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日, 公司与海默新宸水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新宸”)、窦剑文先生签订了《关于水下业务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和《还款协议》, 将与水下油气开采产品业务相关专利转让或排他地长期使用给海默新宸, 相关资产转让及许可使用价款合

计 7,500.00 万元，并明确海默新宸对公司的欠款金额并约定还款事宜。窦剑文先生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海深蓝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为海默水下、海默新宸实际控制人，上海深蓝、海默水下、海默新宸构成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相关方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产转让及许可使用款并偿还欠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海默水下、海默新宸债权债务相互抵消后，公司对其债务净额为 777.38 万元。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9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宗义  
男  
1970年03月16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620103700316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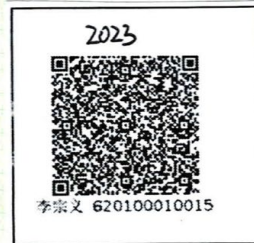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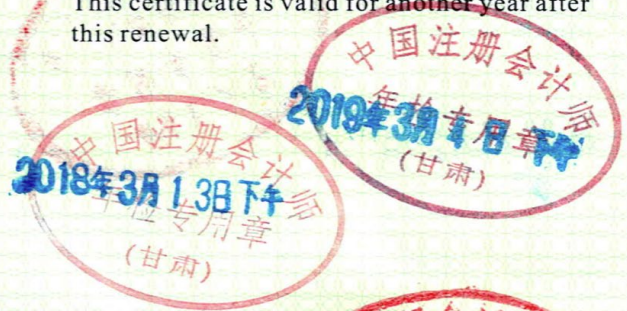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以前年度已年检，换发证书

证书编号: 62010001001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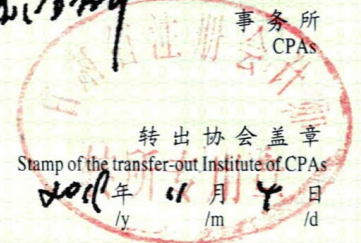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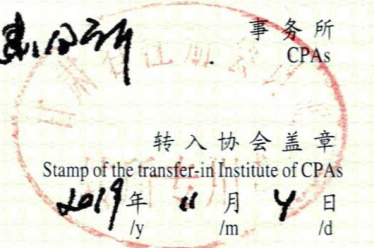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魏才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年10月27日

工作单位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甘肃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103197710272628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魏才香 110004230145



魏才香 110004230145

年 /y 月 /m 日 /d

以前年度已年检，换发证书

证书编号: 110004230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